

南投縣伊達邵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4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本會並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參、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家長委員會代表、教師組織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詳如附件。
- 肆、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
 - 一、考量學校條件、學生需求、教師專長、家長期望、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形塑教育願景，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二、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三、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四、審查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
 - 五、審議校訂課程內涵，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內容包含核心素養、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名稱、節數、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六、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七、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通過，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調整。
 - 八、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伍、運作方式：
 - 一、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開會時，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伊達邵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蔡鳳琴(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2	林蕙萍(教導主任)、黃荷婷(總務主任)
教師及領域代表	9	導師及科任老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1	頭目、耆老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行政組	蔡鳳琴校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核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規畫課程配置環境
教學與活動組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訓導組長	教學計畫之實施推展 活動之實施推展
學習領域小組	教導主任	全體教師， 成員可跨領域	規畫各領域之學習內涵
家長會長	會長	家長代表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
社區人士		社區代表	溝通家長觀念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支援系統。